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盐湖

股票代码：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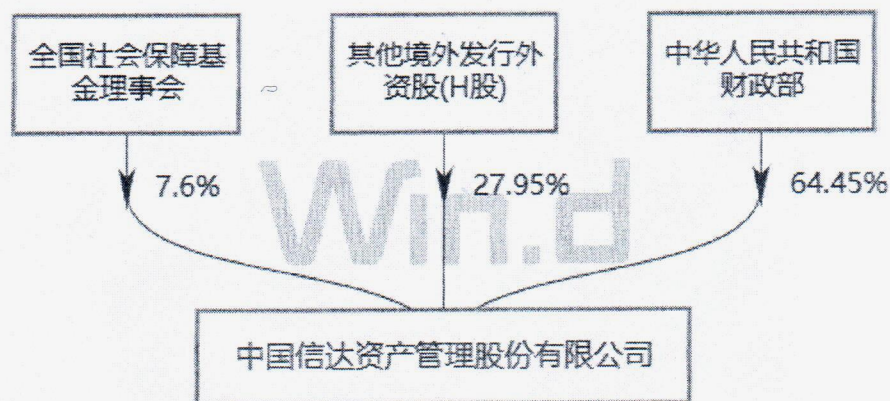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盐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73553462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6.23%变动为 3.194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成立日期	1999.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30805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张子艾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张卫东	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张国清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刘冲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何杰平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徐珑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孙宝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朱武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9月30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转增后，盐湖股份总股本将由 278,609.06 万股增加至 543,287.67 万股。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进行处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不变，但由于总股本扩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23%】降至【3.194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持有盐湖股份股票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变动情况等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持有盐湖股份股票的计划，信息披露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不变，持股比例因执行《盐湖股份重整计划》而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前	173553462	6.23%
变动后	173553462	3.1945%

三、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 (Wei).

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 4、西宁中院出具的（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盐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全文。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20年 3月 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ST 盐湖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降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而变动。(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173553462 股 持股比例: 6.23%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p> <p>变动数量: 0</p> <p>变动比例: 由 6.23%变动至 3.194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Zhang Bin).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30 日